出版社
略
六法
針對公、民、刑、商重點科目全面解密
搜尋
書局
快速了解
大特色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幣30萬元，
專線：
1-6021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第 213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 11.15 三讀修正刑事訴訟法 依保安處分類型增訂程序保障
憲法法庭 11.15 就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辯論
司法院舉辦 2022 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討論 83 則提案 成果豐碩
2,3 林信旭／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 一關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之彈劾證據（中）
4 臺高院及北 3 院與轄區律師座談 討論多項提案

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

立法院11.15三讀修正刑事訴訟法 依保安處分類型增訂程序保障

【本刊訊】為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意旨，立法院 11 月 15 日三讀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第 481 條，並增訂第 481 條之 1 至第 481 條之 7，依各類型保安處分所涉之許可、撤銷、延長、停止等，按限制基本權之強度，建立層級化保障，分別制定適合之程序規範。同時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4，明定新舊法之適用效力。修正重點有：

一、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區分保安處分的種類

分為：（1）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保安處分，如許可延長監護、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等；（2）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保安處分，如免除處分之執行、停止強制治療、付保護管束、因執行保安處分而免其刑之執行等（第 481 條）。

二、明定檢察官聲請程式及法院准駁依據

檢察官聲請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以繕本通知受處分人，以即時保障其資訊獲知權。法院如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而無法補正者，或聲請無理由者，均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欠缺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准許之（第 481 條之 1）。

三、規定聲請之期限

檢察官除釋明正當事由外，其聲請應遵期提出，使法院能充分審慎裁定，受處分人有足夠時間答辯，以兼顧受處分人之權益及社會安全維護（第 481 條之 2）。

四、提供辯護權及輔佐人之保障

為落實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所揭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等意旨，增訂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或法院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得陳明輔佐人（第 481 條之 3）。

五、明定辯護人閱卷權及受處分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

受處分人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而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以有效行使防禦權。受處分人亦享有卷證資訊獲知權，惟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或損及受處分人與醫護等人員之信賴關係，而有妨害後續醫療之虞者，得限制受處分人閱覽範圍，及提供救濟之權。並明定持有前述卷證之人，均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 481 條之 4）。

六、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裁定程序，應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第 481 條之 5）。

七、提升各類型保安處分之程序保障

於檢察官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或受處分人對檢察官繼續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時，或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得準用拘束人身自由類型之審查程序。在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得由法院根據個案狀況，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481 條之 6）。

八、不起訴處分或裁判後，檢察官聲請宣告保安處分時之程序準用

明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或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如認有單獨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而聲請法院裁定時，依其性質分別準用之程序保障規定（第 481 條之 7）。

保障兒少司法權益

司法院舉辦 2022 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

【本刊訊】為響應國際兒童人權月活動，強化對兒少權益保障，司法院 11 月 14 日舉辦「2022 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 Dr.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副院長、家事庭 Dr. Regina Bömelburg 庭長進行專題演講。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示，未成年子女之獨立人格與主體性，是憲法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內涵；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保障其最佳利益的重要原則，法院在進行涉及親權的家事事件程序時，應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Schmitz-Justen 副院長及 Bömelburg 庭長以離婚或親子事件為中心，分享法院如何聽見未成年子女心聲之作法與經驗，並由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英國基爾大學黃菁瑜助理教授、臺中高分院楊熾光庭長與談，分享我國及英國法制比較與法院實務運作經驗，與會人士均認同建構友善出庭環境，有助於未成年子女於法庭中表達意見。

積極溝通見解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討論 83 則提案 成果豐碩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李彥文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臨勉勵，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最高法院吳燦院長，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及各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應邀與會。

許院長表示，針對實務見解不一致或適用上有疑義之法律問題，透過充分討論，獲致合適妥善的結論，提供法官辦案參考，避免裁判歧異，是臺高院舉辦法律座談會的最大功能，也彌補許多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無法透過大法庭制度統一見解的情形。

李院長致詞歡迎及感謝與會人員的辛勞，並說明臺高院法律座談會流程嚴謹，經審、檢、辯、學座談作成一致或多數決的結論，廣獲學界及實務重視。李院長也建議各法院可自行舉辦院內法律座談會，邀請學者及上級法院代表參與討論，積極減少法律見解歧異。

本次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計 34 則，民執類 16 則，由李彥文院長主持，最高法院袁靜文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指導。刑事類計 33 則，由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李英勇審判長、許恒達教授及王士帆副教授指導。經過熱烈討論，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11.15 就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11 月 15 日就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因重大事由請求裁判離婚規定，其但書所定「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之合憲性疑義行言詞辯論。聲請人高雄少家法院朱政坤法官，個案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法務部陳明堂次長、鍾瑞蘭司長及訴訟代理人鄧學仁教授、林昀嫻副教授，與指定專家學者林秀雄教授、戴瑀如教授、呂麗慧教授、李立如副教授等到庭。

聲請人均指出該但書使有責一方配偶在婚姻難以維持時，不能請求裁判離婚，未必符合婚姻制度保障目的；如係為調節雙方公平，有離因損害、贍養費等其他方式可達目的，該但書非最小侵害手段，有違比例原則。另該但書亦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定之同性排他永久結合關係之終止事由有異，形成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

法務部鍾司長說明該但書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兼顧婚姻制度對無責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社會之影響，已屬最小侵害。鄧學仁教授表示，該但書在保護弱勢之前提下，讓有責者展現誠意保護自己之離婚自由。林昀嫻副教授指出，我國兩願離婚比各國都自由，該但書如變動，會使無責一方更不利，進而影響其他兩願離婚者之談判。

專家學者林秀雄教授指出，該但書文義上只限制雙方中唯一有責者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實務上採雙方均有責時，主要有責一方不得請求離婚之見解。立法上可討論重新設計裁判離婚與責任，現階段仍可透過嚴格文義解釋，使該但書合乎比例原則。

戴瑀如教授強調我國法現今對婚姻之理解已轉向濃厚的個人主義。當破綻不可回復，若再禁止提起裁判離婚，即侵害婚姻自由；縱現實上有需被保護的弱勢婦女，苛刻條款應已足以保護，而認該但書非最小侵害手段，違比例原則。

呂麗慧教授說明該但書在唯一有責之情況，具有維持公平的作用。但因實務之見解，導致主要有責者不能主張裁判離婚。解決方案可採：（1）遵循嚴格文義解釋，只有唯一有責者，或限縮於具高度共識之有責事由，方不能主張裁判離婚。（2）修正該但書，改以分居期間、或於離婚之法律效果加強對有責原告的制裁。

李立如副教授表示，該但書係為使無責者可爭取更有利經濟條件，但於無責者非經濟弱勢時未必適合；又離婚事件長期懸而未決，將對未成年子女不利；且有責配偶終身不可請求裁判離婚，並非最小侵害手段，不符比例原則。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 點附件一、第 3 點附件二、第 4 點附件三。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